**法鼓文理學院教師發表研究成果之作者所屬國家名稱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校教師於從事國際交流活動時所載國家名稱，遵循「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參與國際交流之專著、期刊、學術會議、展演活動等發表研究成果所刊載國名，主辦單位須依國際慣例，國家名稱一般建議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三、訛誤更正處理程序，

本校教師從事國際交流活動，若發現國家名稱訛誤，循以下程序處理：

(一) 發表者應立即要求主辦單位或期刊更正訛誤。

(二) 要求更正未果，則須回報校內主管或補助單位，依個別情況建議是否繼續參加活動或其他後續處理方式。

(三) 發表者應妥善保存要求國家名稱訛誤更正之請求協助、要求更正及主辦單位回應等相關資料。

四、如未提出訛誤更正要求者，本校將不予獎勵或補助該研究成果，亦無法列入政府單位相關獎勵補助時之研究成果。

五、本校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評鑑審查等作業時，應依本要點處理，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請駐外單位協助處理外，並通報教育部。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